附件八、水產種苗場評核表

一、養殖場名稱:	登錄編號:		
二、負責人姓名:	聯絡電話:		
三、評核日期:中華民國 年	月	日	
四、評核類別:□申請 □複	查	□查核	
評核基準	Y	N	評核內容
養殖場之周邊和場內衛生環境良好,無工			
業、生活垃圾等汙染源			
具有與外部環境隔離或限制無關人員和動			
物自由進出的設施			
養殖場生物安全動線規劃			
養殖場具有獨立的進水管路和排水渠道			
水源經過前置淨化與消毒處理			
完善的養殖、包裝、防疫、飼(餌)料設 施及使用管理			
完善的藥物存放設施及使用管理			
日常生產工具管理歸位消毒			
魚、介、貝(苗、卵)進出貨紀錄表			
養殖池水質監測紀錄表			
飼 (餌) 料投餵紀錄表			
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			
養殖場負責人應接受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 構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至少三小時,並出 具證明文件			

Y:符合; N:不符合

1. 評核基準
2.缺失事項
3.建議事項
註:對以上評核結果如有異議,得於3個月內提出複查。
養殖場負責人簽章:
查核人員簽章:
審核人員簽章:

結論: